

臺北市 106 年度「日本商業設計實習及文化見學團」

行前培訓課程計畫

106.3.27.

壹、依據

106 年 3 月 11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438121200 號函頒臺北市 106 年度「日本商業設計實習及文化見學團」團員甄選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使學生了解日本生活中常用之應對禮儀及生活文化。
- 二、教授學生日本簡單之專業名詞及生活會話。
- 三、增進學生商業設計方面之知能、培養小組學習默契與合作方式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日本秋田縣政府觀光文化體育部、日本秋田縣仙北市觀光商工部、日本熊本縣熊本電鐵

肆、實施時間

106 年 5 月 23 日；6 月 2、8、16、21 日，為期 5 天，另 6 月 30 日為行前說明會。總計集訓課程 33 小時。請假若超過培訓課程 1/5(即 6 小時(含)以上)，或無故缺曠課者，得取消正取學生資格，由候補同學遞補之。

伍、實施對象

臺北市 106 年度「日本商業設計實習及文化見學團」甄選通過（含正取、備取）學生

陸、課程日程表

日期	時間	時數	內容	講師/主持人	備註
5/23	0900-1000	1	開訓、相見歡、課程約定與說明、計畫介紹與經驗分享、Q&A	教育局代表人員、日本交流協會代表人員、領隊教師	
	1000-1200	2	文化講座：熊本介紹、國際交流禮儀、日本文化	日本熊本縣熊本電鐵、領隊教師	領隊
	1330-1430	1	團體集訓 1：集訓任務分組、認識實習公司	領隊教師	
	1430-1630	2	日語會話 1：發音、打招呼、自我介紹、50 音測驗（聽寫筆試）	日語教師	日文成績 1
6/2	0900-1200	3	商業廣告繪圖實作 1	廣設教師	地點:MAC1

	1330-1530	2	日語會話 3:2:自我介紹、生活用語、50 音測驗補考(聽寫筆試)	日語教師	
	1530-1630	1	團體集訓 2:簡報技巧	領隊教師	
6/8	0900-1100	2	日語會話 3:生活用語	日語教師	
	1100-1200	1	團體集訓 4:文化參訪景點分組報告(簡報)1	領隊教師	簡報成績 1
	1330-1630	3	商業廣告繪圖實作 2	廣設教師	實作成績 1 地點:MAC2
6/16	0900-1200	3	商業廣告文案實作	廣設教師	實作成績 2 地點:MAC1
	1330-1530	2	日語會話 4:文化參訪用語、日文會話測驗(口試)	日語教師	日文成績 2
	1530-1630	1	團體集訓 5:文化參訪景點分組報告(簡報)2	領隊教師	簡報成績 2
6/21	0900-1200	3	商業包裝設計實作	廣設教師	實作成績 3 地點:MAC1
	1330-1530	2	日語會話 5:交流介紹台灣、實習用語、日文會話測驗(口試)	日語教師	日文成績 3
	1530-1630	1	團體集訓 6:培訓課程成績、結訓	教育局、領隊教師	
6/30	1330-1630	3	行前說明會、行前準備、日文會話複習	教育局、領隊教師	(家長可參加) 領隊
合計		33	<p>總計集訓課程 33 小時。含文化禮儀 2 小時、語言(日文)10 小時、團體集訓 5 小時、專業 12 小時(商業廣告繪圖實作 6 小時、商業廣告文案實作 3 小時、商業包裝設計實作 3 小時)、說明會議 4 小時。</p> <p>未標註地點者皆為活動中心一樓圖書館。</p> <p>備註:上課期間若有事請假,必須事先請假,若有急病請假請以電話連絡士林高商圖書館(02-28313114 分機 521、524)。請假若超過培訓課程 1/5(即 6 小時(含)以上),或無故缺曠課者,得取消正取學生資格,由候補同學遞補之。</p>		

拾、課程地點與規定

一、課程地點：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111 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50 號。活動中心 1F 圖書館。MAC 專業教室於力行樓 4 樓。

二、課程規定：

(一) 行前培訓課程前請學生先熟記日文五十音以利日文課程進行。第一次日文課程將進

行 50 音測驗(聽寫 50 音筆試)。

- (二) 上課期間請務必著原學校制服。
- (三) 上課期間請遵守上課時間，於課程開始前 10 分鐘準時到達。
- (四) 上課期間中午之膳食均提供便當，若需素食(或特殊飲食)請提早告知。
- (五) 上課教師若有規定習作請依規定完成。
- (六) 上課時請攜帶筆記本及文具，勤作筆記。並請攜帶字典或可供查閱翻譯之軟體，以能隨時查詢不熟悉之名詞或字彙。
- (七) 上課期間若要拍照或錄音影時，請先徵得教師之同意始可。
- (八) 上課期間若有事請假，必須事先請假，若有急病請假請以電話連絡士林高商圖書館(02-28313114 分機 521、524)。請假若超過培訓課程 1/5(即 6 小時(含)以上)，或無故缺曠課者，得取消正取學生資格，由候補同學遞補之。
- (九) 實作課程(含 1. 商業廣告繪圖實作、2. 商業廣告文案實作、3. 商業包裝設計實作)小組合作作品與 4. 日文會話課程、5. 小組文化參訪簡報)共五項均有評分，以 80 分為合格標準，若超過 2 項(含)以上不合格，得取消正取學生資格，由候補同學遞補之。

拾壹、活動聯絡人

- 一、士林高商實習處主任周靜宜，email: cci@slhs.tp.edu.tw，電話:02-28313114#501，
- 二、士林高商廣設科主任邱玉欽，email: qchin@slhs.tp.edu.tw，電話:02-28313114#541，傳真:02-28313115

拾貳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